

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 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0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3月10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现场会议于2022年3月10日下午14:00在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机械装备园兴隆十路8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，并由公司董事长崔颖琦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80,002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9977%。

其中，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7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8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9969%。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0008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2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2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0008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0,00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

由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因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，通过视频方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10 日